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龍鼎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

陳乃慈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斯邦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偉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陳靖怡律師

鄭鈺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均無不可；而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撤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；至於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債務，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

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雖主張承攬工作之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惟此僅係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對相對人履行完成承攬工作義務之方式，非屬本件關於返還承攬價金及請求損害賠償之義務履行地，與聲請人所負債務之履行地無涉，而依相對人所提證物，並不足以證明兩造就本件訴訟管轄有何約定，而聲請人之公司登記地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路街○○號1樓，故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已解除與聲請人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聲請人返還承攬價金及請求損害賠償，係屬因解除契約所生之訴訟，而聲請人亦不否認完成承攬工作之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該處即為債務履行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因契約涉訟，自得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唯 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鞠 云 彬